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484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源耀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461號），茲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林源耀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4行所載「車籍資料」應更正為「駕籍資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源耀（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查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中交簡字第262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於民國109年1月3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則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本院審酌被告前案與本案所犯之罪名、侵害法益種類及罪質均相同，足見前案執行成效不彰，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認予以加重其刑不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參酌司法院大法官第775號解釋意旨，予以加重其刑。

0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  
02 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  
03 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仍漠視自己安危，亦枉顧公眾安  
04 全，而於服用酒類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3毫克，  
05 而處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時，仍騎乘普通重  
06 型機車上路，危害公眾行車安全，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及被  
07 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參以本案幸未肇事致生實  
08 害，即為警攔檢查獲；兼衡其本案所使用之交通工具為普通  
09 重型機車，相較於自用小客車或大型車輛對於道路往來安全  
10 所生之危害稍輕，暨其自陳學歷為高職畢業，職業為工，經  
11 濟狀況貧寒等一切情狀(見速偵卷第17頁)，量處如主文所示  
12 之刑，併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  
13 標準。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5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前段、第41條第1  
16 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  
17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9 訴狀(須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黃永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魏威至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陳弘祥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附件】

0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速偵字第3461號

04 被 告 林源耀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里區○○路0段○○巷00  
06 弄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林源耀前於民國109年間，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  
12 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09年1月31日易科罰金執行  
13 完畢。詎猶不知悔改，自113年9月13日晚上6時許起至同日  
14 晚上11時許止，在南投縣集集鎮之友人住處內，飲用不詳數  
15 量之啤酒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  
16 上，竟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  
17 同年月14日凌晨0時20分許，行經臺中市○里區○○路000巷  
18 00號前，因未戴安全帽為警攔查，發現其酒氣濃厚，遂對其  
19 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於同日凌晨0時26分許，測得吐氣  
20 中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73毫克，而查悉上情。

21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源耀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  
24 諱，並有員警職務報告、霧峰分局內新派出所當事人酒精測  
25 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  
26 知單、車籍資料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附卷可參，足認被告  
27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嫌  
29 。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  
30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

01 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  
02 項之累犯。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並非一時失慮、偶  
03 然發生，而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  
04 顯然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05 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  
06 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11 檢 察 官 黃 永 福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14 書 記 官 蔡 涵 如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8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3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 0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 0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 03 下罰金。